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0-B767-03

修正案号: 39-2818

- 一. 标题: 更换 RB211-524H-36 系列发动机燃烧室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装有RB211-524H-36系列发动机的B767型飞机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2000-03-07 修正案 39-11565
- 2.罗罗公司服务通告 RB211-72-9764R3 1998 年 1 月 16 日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因发动机燃烧室裂纹而烧穿燃烧室机匣,继而导致发动机着火和伤及飞机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A、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罗罗公司服务通告RB211-72-9764R3的要求,安装加强了头部并改进了隔热屏的改进后的燃烧室。

B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0年3月8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0年3月8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 - 64592341